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36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定向回购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原股东应补偿股份及现金返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2月4日，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763号），核准向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的原股东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信息”）及何兵等26名自然人股东发行78,838,028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市桑达无线通讯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向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彩物流”）的原股东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28名自然人股东（以下简称“交易对方”）发行8,183,399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向捷达国际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达运输”）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以下简称“中电进出口”）发行31,992,698股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捷达运输100%股权。

其中，向中电信息发行4,173,537股股份、向文超发行654,672股股份、向郎建国发行417,353股股份、向刘光明发行245,502股股份、向周璟发行245,502股股份、向李世友发行245,502股股份、向王然发行204,585股股份、向张瑞昕发行184,126股股份、向林宏森发行163,668股股份、向邢海成发行163,668股股份、向张永刚发行163,668股股份、向史文通发行163,668股股份、向郑森文发行122,751股股份、向许淳发行122,751股股份、向代艳发行114,567股股份、向贾咏梅发行102,292股股份、向李旭锋发行81,834股股份、向李少廉发行81,834

股股份、向张培培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冯丰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赵伟发行 81,834 股股份、向曾焜发行 61,375 股股份，向吕方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熊开兴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朱雪云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刘一发行 40,917 股股份、向张义杰发行 20,458 股股份、向张浩发行 20,458 股股份、向杨胜章发行 20,458 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神彩物流 100% 股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上述标的资产已全部办理完毕资产过户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2015 年 12 月 11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310953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新增股份验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公司注册资本由 232,864,320.00 元变更为 351,878,445.00 元。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一、标的资产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于 2015 年 5 月 14 日与上市公司签署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在 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三个会计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数额分别不低于 959.27 万元、1,128.35 万元和 1,324.04 万元，若神彩物流未能达到盈利预测数额的，就差额部分，由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按其原对神彩物流的持股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

### （一）2015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的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6]第 310459 号《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神彩物流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9,793,550.61 元，已完成 2015 年度盈利预测数额，完成率为 102.09%。

### （二）2016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7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7SZA20257 号《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神彩物流 2016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 11,401,890.74 元，已完成 2016 年度盈利预测数额，完成率为 101.05%。

### （三）2017 年度盈利预测实现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编号为 XYZH/2018SZA20087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公司承诺盈利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神彩物流 2017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净利润为-54,084,200.00 元，未能完成 2017 年度盈利预测数额，完成率为-408.48%。

## 二、交易对方的业绩承诺及减值测试补偿约定

### （一）盈利补偿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约定，若标的资产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享有的实际净利润数合计低于承诺净利润数，就其差额部分，由交易对方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上市公司补足，交易各方按照交易完成前对标的资产的持股比例分担上述补偿责任。

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将按下面的公式，在盈利补偿期间各年度会计师出具盈利专项审核意见后，每年计算一次股份补偿数，由上市公司以壹元的总价款回购。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方项下各主体按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比例各自承担《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偿责任。

每年实际回购股份数的计算公式为：

回购股份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预测净利润数 - 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净利润数) × 认购股份总数 ÷ 补偿期限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已补偿股份数。

在运用上述公式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上述净利润数为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2) 各年计算的补偿数量小于 0 时，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3) 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有现金分红的，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实际回购股份数在回购股份实施前累计获得的分红收益，应随之无偿转赠给上市公司；如上市公司在盈利补偿期间实施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的，上述公式中“认购股份总数”和“已补偿股份数”应作相应调整。

## (二) 减值测试及补偿

在盈利补偿期间届满时，上市公司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减值额占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作价的比例大于补偿股份数量总数占本次交易认购股份总数的比例，则交易对方将另行向上市公司补偿股份。

另需补偿的股份数量 = 期末减值额 / 每股发行价格 - 补偿期限内已补偿股份总数 (减值额为标的资产在本次交易中的作价减去期末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并排除盈利补偿期间的股东增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对资产评估值的影响数)。

## (三) 补偿股份总额

交易对方按照《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交易对方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 (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

# 三、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返还现金的实施方案

## (一) 上市公司回购股份总数

根据神彩物流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上市公司应当回购神彩物流原股东的股份总数如下：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合计
承诺净利润 (元)	9,592,700.00	11,283,500.00	13,240,400.00	34,116,600.00

实现净利润（元）	9,793,550.61	11,401,890.74	-54,084,211.67	-32,888,770.32
按净利润计算的回购股数（股）			16,072,284 （注1）	
交易对手认购的股份总数（股）			8,183,399	
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股）			9,820,079 （注2）	

注 1:按净利润计算的回购股数=[34,116,600.00 元 - (-32,888,770.32 元)]×8,183,399.00 股÷34,116,600.0 元=16,072,284 股（取整）

由于回购股份数不超过相关交易对方各法人股东与自然人股东因本次交易各自认购的股份总数。

且 16,072,284 股 > 8,183,399 股

所以，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交易对手获得的股份总数

## （二）神彩物流原股东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现金金额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2017 年度中电信息及郎建国等 28 名自然人分别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和返还现金金额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股）	应返还的现金金额（元）
1	中电信息	5,008,244	183,635.62
2	文超	785,606	28,805.56
3	郎建国	500,824	18,363.54
4	刘光明	294,603	10,802.10
5	周璟	294,602	10,802.08
6	李世友	294,602	10,802.08
7	王然	245,502	9,001.74
8	张瑞昕	220,951	8,101.54
9	林宏森	196,402	7,201.40
10	邢海成	196,402	7,201.40
11	张永刚	196,402	7,201.40
12	史文通	196,402	7,201.40
13	郑森文	147,301	5,401.04
14	许淳	147,301	5,401.04
15	代艳	137,480	5,040.94
16	贾咏梅	122,750	4,500.84
17	李旭锋	98,201	3,600.70
18	李少廉	98,201	3,600.70
19	张培培	98,201	3,600.70

20	冯丰	98,201	3,600.70
21	赵伟	98,201	3,600.70
22	曾焜	73,650	2,700.50
23	吕方	49,100	1,800.34
24	熊开兴	49,100	1,800.34
25	朱雪云	49,100	1,800.34
26	刘一	49,100	1,800.34
27	张义杰	24,550	900.16
28	张浩	24,550	900.16
29	杨胜章	24,550	900.16
30	合计	9,820,079 (注 2)	360,069.56 (注 3)

注 2：公司因实施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51,878,445 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比例为每 10 股转增 2 股。

公司因实施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22,254,134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 0.20 元（含税），计 8,445,082.68 元。

所以 2017 年应补偿的股份数量相应调整为：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1.2。

调整后当期回购的股份总数（取整后结果，下同）=8,183,399×1.2=9,820,079 股

其中：

中电信息应补偿股份数=4,173,537\*1.2=5,008,244 股

文超应补偿股份数=654,672\*1.2=785,606 股

郎建国应补偿股份数=417,353\*1.2=500,824 股

刘光明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3 股

周璟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2 股

李世友应补偿股份数=245,502\*1.2=294,602 股

王然应补偿股份数=204,585\*1.2=245,502 股

张瑞昕应补偿股份数=184,126\*1.2=220,95 股

林宏森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邢海成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张永刚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史文通应补偿股份数=163,668\*1.2=196,402 股

郑森文应补偿股份数=122,751\*1.2=147,301 股

许淳应补偿股份数=122,751\*1.2=147,301 股

代艳应补偿股份数=114,567\*1.2=137,480 股

贾咏梅应补偿股份数=102,292\*1.2=122,750 股

李旭锋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李少廉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张培培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冯丰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赵伟应补偿股份数=81,834\*1.2=98,201 股

曾焜应补偿股份数=61,375\*1.2=73,650 股

吕方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熊开兴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朱雪云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刘一应补偿股份数=40,917\*1.2=49,100 股

张义杰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张浩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杨胜章应补偿股份数=20,458\*1.2=24,550 股

**注3:**交易对手应返还的现金总额=8,183,399 股×0.02 元/股+9,820,079 股\*0.02 元/股=360,069.56 元

中电信息应返还现金=4,173,537\*0.02+5,008,244\*0.02=183,635.62 元

文超应返还现金=654,672\*0.02+785,606\*0.02=28,805.56 元

郎建国应返还现金=417,353\*0.02+500,824\*0.02=18,363.54 元

刘光明应返还现金=245,502\*0.02+294,602\*0.02=10,802.10 元

周璟应返还现金=245,502\*0.02+294,602\*0.02=10,802.08 元

李世友应返还现金=245,502\*0.02+294,602\*0.02=10,802.08 元

王然应返还现金=204,585\*0.02+245,502\*0.02=9,001.74 元

张瑞昕应返还现金=184,126\*0.02+220,95\*0.02=8,101.54 元

林宏森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邢海成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张永刚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史文通应返还现金=163,668\*0.02+196,402\*0.02=7,201.40 元  
郑森文应返还现金=122,751\*0.02+147,301\*0.02=5,401.04 元  
许淳应返还现金=122,751\*0.02+147,301\*0.02=5,401.04 元  
代艳应返还现金=114,567\*0.02+137,480\*0.02=5,040.94 元  
贾咏梅应返还现金=102,292\*0.02+122,750\*0.02=4,500.84 元  
李旭锋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李少廉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张培培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冯丰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赵伟应返还现金=81,834\*0.02+98,201\*0.02=3,600.70 元  
曾焜应返还现金=61,375\*0.02+73,650\*0.02=2,700.50 元  
吕方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5 元  
熊开兴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4 元  
朱雪云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4 元  
刘一应返还现金=40,917\*0.02+49,100\*0.02=1,800.34 元  
张义杰应返还现金=20,458\*0.02+24,550\*0.02=900.16 元  
张浩应返还现金=20,458\*0.02+24,550\*0.02=900.16 元  
杨胜章应返还现金=20,458\*0.02+24,550\*0.02=900.16 元  
以上涉及的应补偿股份由公司按 1.00 元总价回购。

根据《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用于补偿的股份总数不超过神彩物流原股东各方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认购的标的股份总数（包括转增或送股的股份），鉴于神彩物流原股东已经达到补偿上限，且公司已于2017年12月31日转让了神彩物流100%的股权，公司无需对神彩物流100%股权履行减值测试程序。



## 四、回购股份的主要内容

-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业绩承诺；
-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交易对方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 1.00 元；
- 4、回购股份数量：9,820,079 股，占总股本 2.33%；
-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6、回购股份期限：公司应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对应补偿的股份予以注销；
- 7、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142,818,679	33.82	132,998,600	32.25
无限售条件股份	279,435,455	66.18	279,435,455	67.75
股份总数	422,254,134	100	412,434,055	100

8、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五、回购事项未获通过后的股份赠送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如上述应补偿股份回购并注销事宜由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未获相关债权人认可或未经股东大会通过等原因而无法实施，则交易对方应在上述事实确认后 2 个月内将等同于上述回购股份数量的股份赠送给其他股东（“其他股东”指公司的赠送股份实施公告中所确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除交易对方之外的股份持有者），其他股东按其持有股份数量占股权登记日扣除交易对方持有股份数后公司股份数量的比例享有获赠股份。

##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

上述股份补偿及现金返还方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将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授权后，公司董事会将尽快办理相关股份回购及注销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6 日